

中华财险辽宁省葫芦岛市商业性海参气象指数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海参的所有者、管理者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海参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海参”）：

- （一）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生长和管理正常。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海参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在保险海参所处地理区域内达到本保险合同中约定的**高温事件、暴雨事件、风灾事件**赔偿标准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本保险合同中的高温事件、暴雨事件、风灾事件定义如下：

（一）**高温事件**：在7月1日-8月31日期间，连续1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 $\geq 32^{\circ}\text{C}$ 时，视为发生高温事件。

（二）**暴雨事件**：在6月1日-9月30日期间，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视为发生暴雨事件。

（三）**风灾事件**：在保险期间内，日最大风速 $\geq 10.8\text{m/s}$ （6级）时，视为发生风灾事件。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气象数据以国家气象局气象观测站监测的气象数据为准，具体观测站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海参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行政行为或者司法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主义活动；
- （三）被保险人重大过失及故意行为导致保险海参的损失；

（四）保险海参的疾病疫病。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海参的每亩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保险人与投保人根据保险海参的养殖周期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海参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海参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海参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养殖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海参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海参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七条 保险海参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海参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者保险凭证；

（二）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气象证明或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气象报告；

（三）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或个人银行卡账号，营业执照、法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影像资料；

(四) 保险人要求出具的其他证明或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海参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高温事件、暴雨事件、风灾事件，保险人在保险期间结束后进行一次性赔偿。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高温事件：

高温指数（天数）	赔偿比例（%）
$1 \leq \text{高温指数} < 5$	$(\text{高温指数} - 1) \times 0.1 + 0.15$
$5 \leq \text{高温指数} < 15$	$(\text{高温指数} - 5) \times 0.2 + 0.55$
$15 \leq \text{高温指数} < 25$	$(\text{高温指数} - 15) \times 0.5 + 2.55$
$25 \leq \text{高温指数} < 30$	$(\text{高温指数} - 25) \times 2 + 7.55$
$\text{高温指数} \geq 30$	$(\text{高温指数} - 30) \times 5 + 17.55$

在7月1日-8月31日期间，当连续1天及以上日最高气温 $\geq 32^{\circ}\text{C}$ 时，视为发生高温事件。在保险期间内，根据该次高温事件的高温连续日数作为高温指数按照上表进行赔偿。保险期间内高温事件赔付可以累加，其累加结果作为高温赔偿比例。

(二) 暴雨事件：

暴雨指数（mm）	赔偿比例（%）
$50 \leq \text{暴雨指数} < 100$	$(\text{暴雨指数} - 50) \times 0.01 + 0.1$
$100 \leq \text{暴雨指数} < 250$	$(\text{暴雨指数} - 100) \times 0.013 + 0.51$
$250 \leq \text{暴雨指数} < 300$	$(\text{暴雨指数} - 250) \times 0.02 + 2.46$
$300 \leq \text{暴雨指数} < 350$	$(\text{暴雨指数} - 300) \times 0.3 + 3.46$
$\text{暴雨指数} \geq 350$	$(\text{暴雨指数} - 350) \times 1 + 18.46$

在6月1日-9月30日期间，日降水量 $\geq 50\text{mm}$ 时，视为发生暴雨事件。根据每次暴雨事件的日降水量作为暴雨指数按照上表进行赔偿。保险期间内暴雨事件可以累加，其累加结果作为暴雨赔偿比例。

(三) 风灾事件：

风灾指数（m/s）	赔偿比例（%）
-----------	---------

6 级：10.8≤风灾指数<13.9	0.05
7 级：13.9≤风灾指数<17.2	0.06
8 级：17.2≤风灾指数<20.8	0.1
9 级：20.8≤风灾指数<24.5	2
10 级及以上：风灾指数≥24.5	5

在保险期间内，日最大风速≥10.8m/s（6 级）时，视为发生风灾事件。根据每次风灾事件的日最大风速作为风灾指数按照上表进行赔偿。**保险期间内风灾事件可以累加，其累加结果作为风灾赔偿比例。**

总赔偿比例 = 高温赔偿比例+暴雨赔偿比例+风灾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 = 保险金额×总赔偿比例

总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金额，超出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注：当国家站数据连续 5 天以下缺测时，采用缺测日期前后各 2 天范围内所有记录的平均值补齐。

当国家站数据连续 5 天及以上缺测时，采用历史同期平均值补齐。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海参的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

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海参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日最高气温：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气温最大值，单位为摄氏度（℃）。

（二）日降水量：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的累积降水量，单位为毫米（mm）。

（三）日最大风速：保险合同约定的对应气象站测得的上一日 20 时至当日 20 时期间的任意 10 分钟平均风速的最大值，单位为米每秒（m/s）。